

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非遗新青年宣传 推广服务项目

采 购 合 同

甲 方：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

乙 方：榆林传媒中心(榆林日报社、榆林广播电视

台)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2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非遗新青年宣传推广服务项目；

2. 项目内容：

（一）《非遗新青年》全媒体内容制作服务

1. 系列电视访谈节目制作，制作数量：15 组；

时长要求：单组成片时长不低于 12 分钟。

2. 系列新媒体短视频制作，制作数量不少于 15 条；

时长要求：单条时长不少于 60 秒。

3. 报纸专题版面制作，制作数量：13 版；

制作要求：每一种非遗类型单独制作 1 期专属专题版面，配套对应新闻稿件、高清实拍配图。

（二）市级全媒体宣发推广服务

乙方统筹对接榆林市级官方媒体矩阵，分电视、纸媒、短视频三大渠道完成全周期投放宣发。

1. 市级电视媒体宣发

投放载体：榆林综合频道、榆林文化旅游频道；

投放内容：不少于 12 分钟非遗人物专题片；

播出频次：专题片各首播 1 次、重播不少于 1 次；

首播时段：榆林文化旅游频道周四 20:00；



重播时段：榆林综合频道周五 11:30、周六 10:50；榆林文化旅游频道周五 14:35、周日 15:05；

配套义务：全程配合电视台完成出镜采访、现场录制、素材送审、播出协调，项目验收前向甲方出具全套完整官方播出证明文件。

2. 市级报纸平面媒体宣发

投放载体：《榆林日报》；

刊发规格：13 期《非遗新青年》专属系列专题版面，每期配套 2—3 张高清非遗实拍原图；

稿件标准：单篇专题新闻稿件字数不少于 800 字，内容围绕青年传承人成长故事、非遗创新转化成果创作，行文符合官方新闻宣传规范；

交付成果：每期纸质样刊、高清版面扫描件、报刊官方电子版阅读链接。

3. 市级官方短视频平台宣发

发布载体：榆林传媒中心官方抖音、视频号；

发布要求：分批次上线不少于 15 条定制短视频，统一挂载固定话题标签#榆林非遗新青年，单条时长不少于 15 秒；

交付资料：每条短视频平台发布链接、完整发布页面截图以及整个项目宣传数据统计表，统一打包交付甲方存档。

（三）全程修改优化配套服务

1. 整改范围

脚本调整、外景补拍、成片剪辑微调、字幕校对、文案改写、画面调色、音频优化等；

2. 审核要求

所有宣传物料、成片、版面内容需经甲方确认合格后方可上线投放，乙方无偿反复修改直至全部内容通过甲方最终验收。

二、签约金额

签约金额（大写）：贰拾陆万捌仟玖佰元整（¥268900.00）。

合同单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，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三、验收方式

乙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及行业标准提供服务，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，即全部视频拍摄制作、内容修改、成片交付、全媒体宣发投放、全套资料归档等进行全面验收，符合本合同约定即为验收合格。

四、服务期限

自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，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。

五、结算方式：

（1）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，再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甲方。

（2）付款方式：在合同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供应商合同价款的 40%（¥107560.00，人民币壹拾万柒仟伍佰陆拾元整），项目实施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 60%款项（¥161340.00，人民币拾陆万壹仟叁佰肆拾元整）

六、双方承诺

1. 乙方向甲方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。
2. 甲方向乙方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。

七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6 年 7 月 22 日

2. 订立地点：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壹份，监管部门备案壹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采购人：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建行榆林西人民路支行

账号：61001696611058000333

电话：0912-3891920

供应商：榆林传媒中心(榆林日报社、榆林广播电视台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陕西榆林榆阳区支行营业部

账号：26006601040006404

电话：0912-3283313